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沂錚
電話：(02)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crysta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24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3249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補充說明該部85年7月20日85台中法二字第
1332483號函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14條之1（現為第16條）
規定「職務直接相關」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2日部法一字第11459083842號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
交
2025/12/16
11:03:51
文
章

